

附件一、桃園市 111 年度國民中學第 26 期
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簡章

桃園市 111 年度國民中學第 26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辦理。
- 貳、目的：為儲備品德高尚，身體健康，具良好教育專業素養及卓越領導才能人員，遴選國民中學校長。
- 參、申請校長候用人員甄選人員應具備之基本條件：
- 一、本市市立國民中學暨高級中學現職登記專任合格教師、國民小學校長、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編制內現職教育行政人員。
 - 二、最近 3 年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 三、服務成績優良者。
- 肆、申請校長候用人員甄選人員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 伍、甄選預定錄取名額：
- 一、國中校長候用人員 5 名。
 - 二、報名總人數低於甄選預定錄取名額 4 倍，得不足額錄取。
- 陸、報名程序：
- 一、網路報名：11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完成網路登錄報名
(http://163.30.44.109/principal_test/index.php)，以本市甄選報名系統網路登錄時間為準，逾時概不予受理(不受理通訊報名，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務必留意報名截止時間儘早上網報名，以免報名系統關閉或因個人用戶端網路因素致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 二、報名費：考生報名採 2 階段收費，第 1 階段筆試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整，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晚上 8 時前完成繳費(不含 ATM 轉帳費)，若延遲繳費未完成轉帳者，不得參加現場資積審查作業；第 2 階段複試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整於口試當天報到時繳交。
 - 三、資積審查地點：本市桃園國小（桃園區民權路 67 號，TEL：3322268 轉 210、

211)。

四、資積審查時間：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起，請依公告各梯次、時間進行審查，逾時概不予受理。

五、繳驗資料：正本查驗，甄選資積審查表及繳驗資料由任職學校人事、校長核章辦理初審，甄選小組辦理複審。

(一) 桃園市 111 年度國民中學第 26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資積審查表 (正本 A3 大小格式)。

(二) 身分證正本。

(三) 合格教師證書正本。

(四) 本市國中主任或國小校長儲訓證書正本。

(五) 在職證明書正本。

(六) 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證明書暨查詢刑事等紀錄同意書正本。

(七) 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八) 服務證明書正本。

(九) 歷年考核證明文件正本。

(十) 獎懲證明文件正本。

(十一) 特殊加分證明文件正本。

(十二) 進修證明文件。

(十三) 著作證明文件正本 (繳驗著作分數核定之證明，影本概不予採計)。

(十四) 具原住民身分者，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如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

(十五)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光面相片 2 張，供貼報名申請表及准考證之用。

(十六) 桃園市 111 年度國民中學第 26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經歷分析表。

(十七) 桃園市 111 年度國民中學第 26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初選合格人員基本資料。

以上資料 (除另有規定外) 請繳驗正本，並請依上列序號編號排序，以利審查作業。

柒、甄選、儲訓、行政歷練：

一、甄選 (總分 100 分) 分初選及複選 2 階段，初選合計佔百分之 60 (資積佔百分之 30、筆試佔百分之 30)，複選採口試佔百分之 40 (複選原則採原始分數核算成績；如複選採分組進行時，複選成績將以 T 分數轉換)，合計 100 分，惟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一) 初選：

1、資積達 70 分者，始得參加筆試。

- 2、筆試：申論題----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
- 3、筆試時間：111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1時30分。
- 4、筆試地點：本市桃園國小（桃園區民權路67號，TEL：3322268轉210、211）。
- 5、資積、筆試兩項依分數比重合計成績，依錄取名額擇優4倍人數參加複選。
- 6、初選錄取人員最後1名同分時，得經甄選小組出席委員1/2以上之決議增額錄取。
- 7、錄取公告：111年12月3日（星期六）晚上10時30分前於本局網站（<http://www.tyc.edu.tw>）及桃園國小門口公告。

（二）複選：

- 1、教育人員歷程檔案一式8份（經校長、人事主管人員核章，免蓋關防）應詳實填寫，文字應力求端正，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光面相片，請於報到時繳交。
- 2、考試時間：111年12月4日（星期日）上午8時至8時20分報到，並繳交複選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
- 3、考試地點：本市桃園國小（桃園區民權路67號，TEL：3322268轉210、211）。
- 4、考試方式：口試採同時各試場交替進行。
- 5、成績計算：口試各試場成績合併計算為複選成績。
- 6、甄選總成績：資積、筆試及口試成績依分數比重計算。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資積、筆試依序錄取之，若仍同分，得經甄選小組出席委員1/2以上之決議增額錄取。
- 7、錄取公告：111年12月4日（星期日）晚上10時30分前於本局網站（<http://www.tyc.edu.tw>）及桃園國小門口公告。

（三）成績複查時間：採現場申請，通訊申請不予受理。

- 1、申請時間：
 - （1）初選：111年12月4日（星期日）上午8時至8時10分。
 - （2）複選：111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30分。
- 2、申請地點：本市桃園國小（桃園區民權路67號，TEL：3322268轉210、211）。
- 3、方式：由本局會同政風室人員就應考人所填申請表之項目（筆試或口試）成績計算有無錯誤。
 - （1）初選：申請初選成績複查者，申請表於成績複查當日發還應考人，不得申請重新閱卷、各題分數得分或要求影印試卷。
 - （2）複選：申請表於成績複查當日發還應考人，不得申請重新閱

卷、各題分數得分或要求影印試卷。

(四) 總成績一律於報名網址

(http://163.30.44.109/principal_test/index.php)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二、儲訓：

儲訓課程分為下列兩階段：

(一) 第一階段：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開設之儲訓課程，屆時將轉知參與儲訓人員相關訊息。

(二) 第二階段：本市自行辦理之儲訓課程，並須參與自費之國外教育考察課程。

三、行政歷練：甄選錄取人員者應至本局及指定學校實習，時間、方式另訂。

捌、甄選錄取並儲訓合格者之候用資格：

一、經甄選錄取且儲訓合格，並符合曾擔任 2 處室主任各 1 年以上者，始發給儲訓合格證書，取得參與本市國民中學校長遴選資格。

二、候用人員如經遴聘而不願擔任或候用期間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取消其候用資格。

三、儲訓後未經遴聘之候用校長，本局為應業務需要時，得逕予商借，不得拒絕。

玖、注意事項：

一、應甄資格所稱「成績優良」，係最近 5 學年成績考核未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含)以下者。但最近 5 學年內如成績考列第四條第三款者，其原因確係車禍、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經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得予以報考。

二、最近 3 年(採自 108 年 11 月 2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 日止)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不得申請參加甄選；經歷資積計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三、甄選儲訓合格校長候用人員，如辭去教職或調離本市行政機關、學校服務者，即喪失校長候用人員資格。

四、當事人如對其資積核定有所疑義時，應於資積審查當場提出申覆，並審查完畢後由當事人簽名確認資積總分無誤，當事人不得事後提出異議。

拾、檢附資料如下：

一、桃園市 111 年度國民中學第 26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資積審查表認定標準補充說明(附件 1)。

二、桃園市 111 年度國民中學第 26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資積審查表(附件 2)。

三、在職證明書(附件 3)。

四、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證明書(附件 4-1)

暨查詢刑事等紀錄同意書(附件 4-2)。

五、教育人員歷程檔案(附件 5)。

六、桃園市 111 年度國民中學第 26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初選合格人員基本資料(附件 6)。

七、桃園市 111 年度國民中學第 26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報名申請表(附件 7)。

八、桃園市 111 年度國民中學第 26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經歷分析表(附件 8)。

桃園市 111 年度國民中學第 26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

資積審查表認定標準補充說明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 三、桃園市 111 年度國民中學第 26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簡章。

貳、目的：配合辦理本市國中校長候用人員甄選初選審查工作，以期達到完全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參、甄選人員應具備之基本條件：依據桃園市 111 年度國民中學第 26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簡章規定辦理。

肆、應繳驗表件：依據桃園市 111 年度國民中學第 26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簡章規定辦理。

一、基本條件（資料）：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派令、聘書。
- （三）在職證明及服務證明書。
- （四）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證明書暨查詢刑事等紀錄同意書正本。

二、學歷：

畢業證書（未能繳驗畢業證書者，得繳驗原畢業學校所核發之畢業證明書或加蓋畢業學校關防之畢業證書影印本。以保證或切結者不予採認）。

三、經歷：

- （一）歷任學校服務證明（應有兼任職務之註記）。
- （二）在職證明書。
- （三）兼職證明書。

四、服務成績：

- （一）最近 5 年考核：考核通知書。
- （二）獎懲：獎懲令、獎狀。

五、考試加分：

- （一）高考或相當高考及格證書。
- （二）國中主任甄選儲訓證書。

六、特殊加分：在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或相關證明。

七、進修：學分證明或成績單或結業證書。

八、以上所有證件，需以正本為憑。

伍、資積認定標準：

一、學歷：最高 20 分。

- (一) 研究所畢業獲博士學位者，給 20 分。
- (二) 研究所畢業獲碩士學位者，給 17 分。
- (三) 研究所進修滿 40 學分者，給 16 分。
- (四) 獲有學士學位者，給 15 分。

二、經歷：最高 33 分。

- (一) 中等學校校長，教育院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教育行政機關薦任八職等以上職務人員，國民小學校長，積滿 1 年給 4 分。
- (二) 中等學校教師兼中等學校主任、代理主任，執行秘書，教育院系專任講師，教育行政機關薦任七職等職務人員，積滿 1 年給 3.5 分。
- (三) 中等學校教師兼組長、兼科主任、童軍團長、中央或縣市教育輔導團團員、教育行政機關薦任六職等職務人員，積滿 1 年給 2.5 分。
- (四) 中等學校教師兼導師，教育行政機關委任職務人員，積滿 1 年給 2 分。
- (五) 中等學校專任教師，積滿 1 年給 1.5 分(自取得合格教師證起算)。
- (六) 曾任國民小學教師兼主任，積滿 1 年給 1.5 分。
- (七) 曾任國民小學專任教師，積滿 1 年給 1 分。
- (八) 曾在原住民或離島地區中等學校任教，積滿 1 年另給 1.5 分。
- (九) 具有原住民籍並在原住民地區中等學校任教，積滿 1 年另給 1 分。

三、服務成績：最高 19 分。

- (一) 考核：最高 10 分。
 - 1、最近 5 學年度考核列四條一款(或甲等) 1 次給 2 分、考列四條二款(或乙等) 給 1 次給 1 分。
 - 2、學校校長、職員，或教育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最近 5 年年終考績甲等 1 次給 2 分、乙等 1 次給 1.5 分。
- (二) 獎懲：最高 9 分。
 - 1、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5 年曾獲記大功者，1 次給 4.5 分。
 - 2、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5 年曾獲記功者，1 次給 1.5 分。
 - 3、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5 年曾獲記嘉獎者，1 次給 0.5 分。
 - 4、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5 年曾獲獎狀者，1 次給 0.25 分。
 - 5、最近 5 年曾受申誡處分者，1 次扣 0.5 分；受記過處分者，1 次扣 1.5 分；記大過者，1 次扣 4.5 分。

四、考試加分：最高 5 分。

- (一) 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其他考試)及格取得證書者，文教行政職系給 5 分；非文教行政職系，給 4 分。
- (二) 經國小校長或國中主任甄選儲訓合格取得證書者，給 3 分。

五、特殊加分：最高 15 分。

- (一) 擔任國中處室主任經歷，每 1 處室任滿 2 年以上，2 處室主任 1 分、3 處室主任 2 分、4 處室主任 3 分、5 處室主任 4 分。
- (二) 擔任國中(學務、教導)主任年資(自 81 學年度起算)，積滿 1 年給 0.5 分。
- (三) 擔任國中教務主任年資(自 107 學年度起算)，積滿 1 年給 0.5 分。
- (四) 擔任本市教育局科長者，每滿 1 年給 4 分；本市教育局課長、專員、督學、股長者，每滿 1 年給 3 分；擔任本市教育局科(課)員者，每滿 1 年給 2 分。
- (五) 獲行政院保舉最優人員或省府特殊貢獻人員，1 次給 4.5 分
- (六) 獲行政院及省府模範公務人員獎勵或經教育部或省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1 次給 3 分。
- (七) 獲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師鐸獎，1 次給 2 分。
- (八) 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1 次給 1.5 分(最高以 2 分為限)。
- (九) 曾獲教育部核頒教師杏壇芬芳錄入選個人獎，1 次給 1.5 分(最高以 3 分為限)。
- (十) 最近 5 年內參加縣市級以上主辦有關教育之各項個人比賽獲得名次前 3 名或獲甲等(不得與其他加分項目重複採計)以上者，縣市級 1 次給 0.25 分，全國以上 1 次給 0.5 分(最高以 1.5 分為限)。
- (十一) 擔任中央或縣市教育輔導團員，實際負責本市課程規劃、演示教學或巡迴輔導者(由輔導團出具證明)每滿一年給 0.5 分。
- (十二) 擔任學校教師會理事長 1 年以上者給 0.5 分(以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登記證明為準)。
- (十三) 擔任市級教師會理事長 1 年以上者給 1 分(以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登記證明為準)。
- (十四) 商借教育局或擔任本市各教育資源中心主任或組長，經本局核發證明者，每滿 1 年給 2 分。
- (十五)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證書(基礎訓練及格給 1 分，進階訓練及格給 2 分)或教學視導人員證書者，給 2 分(最高以 2 分為限)。
- (十六) 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給 1 分。
- (十七) 通過各類英語檢定(採認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1 日止)，依據「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種類，比照全民英檢初級通過者，給 1 分，中級以上通過者，給 2 分(擇優計分，最高以 2 分為限)。
- (十八) 取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認證之補救教學或學習扶助諮詢輔導人員，入班輔導人員，給 1 分、到校諮詢人員，給 2 分。
- (十九) 取得本市非營利幼兒園場地主管機關之業務承辦績優證明者，每滿一學年給 0.5 分，並以 106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協助開辦者為限(最高以 2 分為限)。
- (二十) 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書者，給 2 分。
- (二十一) 獲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閱讀磐石學校給 2 分，閱讀推手個人獎給 1 分。

(二十二) 獲 Best Education-KDP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者，標準獎給 2 分、特優獎給 1.5 分、其他給 1 分。

六、進修：最高 8 分。

(一) 最近 5 年內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成績優良或教育專業訓練（最高以 8 分為限）。

1、同一研習連續 1 週以上未滿 2 週或不同研習累計 1 週者，每次給 0.5 分。

2、同一研習連續 2 週以上未滿 4 週者，每次給 1 分。

3、同一研習連續 4 週以上未滿 12 週者，每次給 1.5 分。

4、同一研習連續 12 週以上未滿 6 個月者，每次給 2 分。

5、同一研習連續 6 個月以上者，每次給 3 分。

(二) 參加本市教育局核定大專院校開辦之校長培育班或教育人員法政專班，每修畢 6 學分給 2 分（最高以 8 分為限）。

(三) 最近 8 年內與教育有關之著作出版，經教育部、教育廳或縣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有案者（最高以 7 分為限）。

七、外加項目：

(一)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證書：最高以 3 分為限(外加項目擇一採計)。

1、取得初階證書加 1 分。

2、取得進階證書加 2 分。

3、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加 3 分。

(二) 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之金質獎者，給 5 分、銀質獎給 3 分。

(三) 取得本土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含教育部閩南語認證中高級以上、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 B2(中高級)以上、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以前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或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以後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高級以上，不含臺灣手語)，且於近 4 個學年度(107 至 110 學年度)於正式課程有實際授課者(由學校出具證明)，每學年度給予 0.5 分（最高 2 分）。

陸、審查補充說明：

一、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所謂「受刑事處分」，係指「一審判刑有罪」(含上訴)即認定。

(二)「成績優良」係指考核未列四條三款(含)以下者，如有 1 年為四條三款者，而其原因確係車禍、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經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得予以報考。

(三) 留職停薪從事與行政、教學有關之學位進修及育嬰假、侍親假，未予考核者，視同成績優良。

(四)「最近 3 年內」係指民國 108 年 11 月 2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止、「最近 5 年內」係指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止。

(五) 報考資格中各項學經歷所列「師範學院」係指師範大學改制前之師範學院而言，故

畢業於師專改制之師範學院者，不具報考資格。另簡章第四款所列「曾任分類職位第七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4年」，依「派用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人員不得適用。

(六) 凡外縣市教師介聘或甄選本市教師者，須於本市擔任主任滿1年以上者始得報名。

二、學歷：

(一) 甄選資積審查表中學歷欄，大學或獨立學院曾修習教育學分者，應提出正式證明文件，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各學系及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系畢業者，可免提上項證明文件；惟師專畢業再就讀一般大學相關科系者，則視同修畢教育學科及學分。

(二) 擁有雙學位者，採最高學歷計分。

三、經歷：

(一) 「經歷」採計至111年7月31日止。

(二) 主任、教師年資資積之採計，係指取得「正式主任、教師」資格，並派(聘)為主任、教師之日起計算，且依簡章第二款資格報考者，其「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之年資，除專任者外，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三) 同一學年度擔任不同等級之兼職年資資積採計方式：兼職未滿1年，則採計較低職務之年資資積，如：

1. 兼職主任年資未滿1年，得併未任主任前之年資資積計算(如為組長則併組長年資計算，如為教師則併教師年資計算)。

2. 兼職組長年資未滿1年，得併教師年資，以教師資積計算。

(四) 教師年資資積計算，以每一學年度為基礎，不滿1年年資，則年資資積不予採計，並不得併入前後年資計算。

(五) 補校主任、分校主任等年資，得列入「主任」資積採計。

(六) 兼任「主計」、「人事」、「副組長」年資比照「組長」計算。

(七) 留職停薪年資(除服兵役年資外)，均不予採計，服役年資以教師資積計算。

(八) 曾經擔任公私立中學校教師兼主任、兼組長、兼科主任、兼執行秘書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並提出有關證明文件者，該項年資始予採計。

(九) 甄選資積審查表年資欄，所指中小學教師及教育學院系教授、副教授、講師，均以取得合格專任教師證書者為限，代課教師年資不予採計；教育行政機關職務人員，需經銓敘機關銓定者，始可採認。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十) 學經歷證件，其屬於私人證明保證切結者，不予採計。

(十一) 主任年資請檢具「聘書」或「派令」，若無聘書或無派令者，請以「兼職服務證明」代替，兼職年資請檢具「考核通知書」(應有兼任職務之註記)及「兼職聘書(或兼職名冊、服務證明書均可)」(2缺1者均不予採計)。

四、服務成績：

(一) 「最近五年內考核」採計年度：學校人員自民國106學年度起至110學年度、行政人

員自民國 106 年度起至 110 年度。

(二) 考核為四條三款者，而其原因確係車禍，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經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得予以報考。

(三) 最近 5 年考核有缺者（或不滿 5 年）應補附缺考核原因之證明文件。

五、進修：有關「最近 8 年內與教育有關之著作出版，經教育部、教育廳或縣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有案者，最高給 7 分。」部分，個人著作尚未核定資積者，應依「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辦理，核予著作分數。

六、其他：

(一) 甄選資積審查表年資、服務成績及進修欄之各項給分證件，教師需自取得格教師證書、教育行政機關職務人員，需經銓敘機關銓定後始得採計。

(二) 「經歷證明文件」範圍包括「教育行政人員年資證明、調用市政府、輔導團等證明、其他服務證明、歷年考核、兼職聘書或兼職名冊、服務證明書」等正式文件影本。

(三) 時間認定：除「經歷」時間認定外，所有期限依本市規定各期資積審查前一日為基準日。

(四) 證件應隨資積審查表附填，並按次序繳驗。

桃園市 111 年度國民中學第 26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資積審查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認證碼：										
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絡電話：			主任證書字號：			
通訊處：										
資積項目	給分上限	內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填分數	人事審核及核章	甄選小組審查分數	甄選小組核章	填表說明	
學歷	最高 20 分	獲有博士學位者：		20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1. 學歷部分採最高學歷計分，如有雙重資格一律擇一計分。	
		獲有碩士學位者：		17 分						
		研究所進修滿 40 學分者：		16 分						
		獲有學士學位者：		15 分						
經歷	最高 33 分	中等學校校長，教育院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國民小學校長，教育行政機關薦任八職等以上職務人員		積滿 1 年給 4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2. 經歷部分除在原住民、離島地區任教年資暨具有原住民籍並在原住民地區中等學校任教年資另加資積外，其餘各欄位之年資如有重複，一律擇一從優計分。	
		中等學校教師兼中等學校主任、代理主任、執行秘書，教育院系專任講師，教育行政機關薦任七職等職務人員		積滿 1 年給 3.5 分						
		中等學校教師兼組長、兼科主任、童軍團長、中央或縣市教育輔導團團員、教育行政機關薦任六職等職務人員		積滿 1 年給 2.5 分						
		中等學校教師兼導師，教育行政機關委任職務人員		積滿 1 年給 2 分						
		中等學校專任教師		積滿 1 年給 1.5 分						
		曾任國民小學教師兼主任		積滿 1 年給 1.5 分						
		曾任國民小學專任教師		積滿 1 年給 1 分						
		曾在原住民或離島地區中等學校任教		積滿 1 年另給 1.5 分						
服務成績	最高 19 分	考核(最高 10 分)	學校教師最近 5 年年終考核(106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	四條一款	1 次給 2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3. 學校教師年終考核，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始予採認；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則以銓敘機關核定者為限。
				四條二款	1 次給 1 分					
			學校校長、職員，或教育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最近 5 年年終考績	甲等	1 次給 2 分					
				乙等	1 次給 1.5 分					
		獎懲(最高 9 分)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5 年曾獲記大功者	1 次給 4.5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4. 教育人員之獎勵，以與教育有關事蹟，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為限。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5 年曾獲記功者	1 次給 1.5 分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5 年曾獲記嘉獎者	1 次給 0.5 分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5 年曾獲獎狀者	1 次給 0.25 分						
	最近 5 年曾受申誡處分者	1 次扣 0.5 分								
	最近 5 年曾受記過處分者	1 次扣 1.5 分								
	最近 5 年曾受記大過處分者	1 次扣 4.5 分								
考試加分	最高 5 分	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其他考試)及格取得證書者		文教行政職系給 5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5. 高等考試類別如有重複，一律擇一從優計分。	
				非文教行政職系給 4 分						
		經國小校長、國中主任甄選儲訓合格取得證書者		3 分						
特殊加分	最高 15 分	擔任國中處室主任經歷(每 1 處室任滿 2 年以上)		2 處室主任 1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6. 特殊貢獻人員、模範公務人員及特殊優良教師獎勵，均以最多計採 1 次為限。 7. 通過各類英語檢定(採認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1 日止)，係依據「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種類，比照全	
				3 處室主任 2 分						
				4 處室主任 3 分						
				5 處室主任 4 分						
		擔任國中訓導(學務、教導)主任年資(自 81 學年度起算)		積滿 1 年給 0.5 分						
		擔任國中教務主任年資(自 107 學年度起算)		積滿 1 年給 0.5 分						
		擔任教育局科長者		每滿 1 年給 4 分						
擔任教育局課長、督學、專員、股長者		每滿 1 年給 3 分								

		擔任教育局科(課)員	每滿1年給2分				民英檢給分。
		獲行政院保舉最優人員或省府特殊貢獻人員	1次給4.5分				
		獲行政院或經教育部或省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	1次給3分				
		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師鐸獎	1次給2分				
		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	1次給1.5分(最高以2分為限)				
		曾獲教育部核頒教師杏壇芬芳錄入選個人獎(最高以3分為限)	1次給1.5分				
		最近5年內參加縣市級以上有關教育之各項比賽獲得名次或獲甲等以上者(最高以1.5分為限)(不得與其他加分項目重複採計)	縣市級1次給0.25分 全國以上1次給0.5分				
		擔任中央或縣市教育輔導團員,實際負責本市課程規劃、演示教學或巡迴輔導者(由輔導團出具證明)	每滿1年給0.5分				
		擔任學校教師會理事長1年以上者	給0.5分				
		擔任市級教師會理事長1年以上者	給1分				
		商借教育局或擔任本市各教育資源中心主任或組長,經教育局核發證明	每滿1年給2分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證書(基礎給1分;進階給2分)或教學視導人員證書(給2分)者	最高2分				
		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給1分				
		通過各類英語檢定(給分等級比照全民英檢等級)(擇優計分,最高給2分)	初級給1分 中級以上給2分				
		取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認證之補救教學或學習扶助諮詢輔導人員	入班輔導人員1分 到校諮詢人員2分				
		本市非營利幼兒園場地主管機關之業務承辦績優證明者,並以106學年度至109學年度協助開辦者為限。	每1學年給0.5分(最高2分)				
		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書者	給2分				
		獲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	閱讀磐石學校給2分 閱讀推手個人獎給1分				
		獲 Best Education-KDP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	標竿獎給2分 特優獎給1.5分 其他給1分				
進修	最高8分	最近5年內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成績優良或教育專業訓練。 1、同一研習連續1週以上未滿2週或不同研習累計1週者,每次給0.5分。2、同一研習連續2週以上未滿4週者,每次給1分。3、同一研習連續4週以上未滿12週者,每次給1.5分。4、同一研習連續12週以上未滿6個月者,每次給2分。5、同一研習連續6個月以上者,每次給3分。	最高8分	(請核章)		(請核章)	
		參加本市教育局核定大專院校開辦之校長培育班或教育人員法政專班	每修畢6學分給2分(最高8分)				甄審小組複審
		最近8年內與教育有關之著作出版,經教育部、教育廳或縣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有案者(最高以7分為限)	最高7分				(請核章)
外加項目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證書(擇一採計)	初階證書給1分 進階證書給2分 教學輔導教師證書給3分	(請核章)		(請核章)	報考人簽名 審查完畢後請簽名 確認資積分無誤
		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金質獎給5分 銀質獎給3分				
		取得本土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且於近4個學年度(107至110學年度)於正式課程有實際授課者(由學校出具證明)	每學年度給0.5分(最高2分)				
資積分總分				(請核章)		(請核章)	
報考人簽章:	人事核章:	校長核章:					

(機關學校名稱)
在職證明書

查 君自 年 月 日起在本校
擔任 職務，現仍在職，特此證明。

(首長簽名蓋章)

(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機關學校名稱)

未受處分證明書

茲證明 最近 3 年內

(自民國 108 年 11 月 2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 日止)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

過以上之行政處分，特此證明。

人事核章：

校長核章：

(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註：本表由本人親自詳實填寫，若有虛報，經查屬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依法接受處分。

同 意 書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報考桃園市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第 26 期校長(主任)候用人員甄選，茲同意桃園市政府向相關單位查詢最近 3 年(108 年 11 月 2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 日止)是否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以茲證明本人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7 條規定。如經查獲違反「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7 條規定者，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立書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語文程度	區分	精通	流利	尚可	請 粘 貼 最 近 三 個 月 內 身 帽 片 正 面 脫 照 片				
			閩南語								
			客家語								
			英 語								
其他(自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現居地址				電話				
通訊處	電子郵件		手機								
緊急 通知人	姓名	電話號碼(公)		電話號碼(宅)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組別	學習成就或特殊事蹟	修業年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 (學位)	證明或文件字號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考 試															
年度		等 級				職 系		類 科			錄取等第	證 明 或 文 件 字 號			
進 修 研 習															
國 內		國 外		進 修 研 習 機 構	進 修 研 習 名 稱	學 習 領 域 名 稱	期 別	起			迄			進 修 時 數 學 分 數	證 明 或 文 件 字 號
1 自 費	2 公 費	1 自 費	2 公 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著					作														
年	度	書	名	出版日期			出	版	社	獎	勵	種	類						
				年	月	日													
學 術 研 究																			
專	題	論	文	名	稱	主	辦	機	構	發表日期			期	刊	別	獎	勵	種	類
										年	月	日							

教 師 資 格									
區 分			資 格 或 類 科	送 審 學 校	年 月 日			證 名 或 文 件 字 號	
1 檢 定	2 登 記	3 審 查			檢 定	登 記	審 查		

經 歷 及 現 職

服務機關	職 務	官 職 等	職 務 編 號	職 系	主 管 級 別	任 職			免 職			異 動 卸 職 原 因	不 必 銓 審	人 員 區 分
						年 月 日	字 號	實 際 到 職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實 際 離 職 日			

其 它 有 關 銓 敘 事 項

獎				懲			
學習領域名稱	事 由	核 定 結 果	核 定 機 關	年	月	日	證 明 或 文 件 字 號

歷		年		五		年		考		績			
年 度	區 分	總 分	等 次	核 定					結 果				
				獎	懲	官等職等 (官稱官階)	級或資位 (官職等階)	俸 級 (薪級)	俸 點 (薪點)	支俸薪點 暫(減)	核定機關	年	月

桃園市 111 年度國民中學第 26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
初選合格人員基本資料

編 號		初審資積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 月 日		籍 貫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 歷			
服 務 學 校	桃園市立 國民中學		
實際到職日	年 月 日		
任教年資			
通訊地址 (詳填鄰里)	縣(市) 鄰	鄉(鎮、市、區) 街 路	里 號之
聯絡電話	(0) (手機)	(H)	

桃園市 111 年度國民中學第 26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報名申請表

口試准考證編號

筆試准考證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最近三月內兩吋之半身相片一張(另浮貼一張用於准考證)
住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O)															
	(H)															
最高學歷	校名：								合格教師證字號							
	系所名稱：															
繳驗資料：正本查驗，甄選資積審查表、繳驗資料由任職學校人事、校長核章辦理初審，甄選小組辦理複審。以上資料請依序排列，以利審查。										申請人查核		學校審核		甄選小組核章		
										人事		校長				
1、桃園市 111 年度國民中學第 26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資積審查表(正本 A3 大小格式)																
2、身分證正本																
3、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教師資格之證明)正本																
4、本市國中主任或國小校長儲訓證書正本																
5、在職證明書正本																
6、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證明書暨查詢刑事等紀錄同意書正本																
7、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8、服務證明書文件正本																
9、歷年考核證明文件正本																
10、獎懲證明文件正本																
11、特殊加分證明文件正本																
12、進修證明文件																
13、著作證明文件正本																
14、具原住民身分者，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																
15、桃園市 111 年度國民中學第 26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經歷分析表																
16、桃園市 111 年度國民中學第 26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初選合格人員基本資料																
繳交筆試報名費 新臺幣 1000 元整					核發准考證					甄選小組核章					備註	
															※粗線空格內由相關人員審核，報名人請勿填寫。	

